

家庭議會
第四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2 號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石丹理教授

當然委員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鳴煒先生 青年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非官方委員

陳淑薇女士

朱楊珀瑜女士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林緻茵博士

林大慶教授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李鑾輝先生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
召集人

梁湘明教授

徐聯安博士

黃吳潔華女士

黃肇寧女士

葉麗華女士

葉潤雲女士

官方委員

李百全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戴淑嫻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胡振聲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4)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蘇植良先生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助理總監(3)
(代表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出席)

秘書

江嘉敏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馬美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林詠恩女士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候任)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葉兆輝教授 首席研究員／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座教授

曾潔雯博士 合作研究員／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羅亦華博士 合作研究員／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麥詠恒女士 合作研究員／梁錫濂、黃國基、吳志彬律師行顧問

鄭嵐先生 香港大學項目主任

因事缺席者

林正財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鄭志雯女士

張麗珠女士

李梓敬先生

胡健民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議會)第四十次會議，並特別介紹首次出席議會會議的林詠恩女士。

2. 主席告知委員，馬美華女士將調離民政事務局，而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總行政主任(議會))一職會由林詠恩女士擔任。主席建議向馬女士致謝，感謝她為議會作出貢獻。這項建議獲得委員同意。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三十九次會議的記錄

3. 議會第三十九次會議的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4. 主席知悉議會秘書處已把工作進展報告送交各委員參閱，並請總行政主任(議會)向委員講解工作進度。總行政主任(議會)告知與會者，2017/18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頒獎典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約有 300 多間得獎公司／機構共 700 人出席；而緊隨典禮之後的「家庭同樂日」，則有 9 200 人參與。參加者對是次活動反應良好，另有 7 間媒體報道典禮過程，並訪問各得獎者。

5. 關於「香港家庭影響評估研究」(「家庭影響評估」)一項，總行政主任(議會)報告說，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共有 351 份文件曾使用該份「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對於自採用「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以來曾處理的「家庭影響評估」個案，主席要求議會秘書處擬備一份綜合摘要供委員參考。

(負責單位：議會秘書處)

6. 至於其他正在進行的研究，總行政主任(議會)報告說，已收到「2017 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最終報告擬稿，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內送交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傳閱和審議。至於「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離婚研究」)的進展情況，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議會主席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去函司法機構政務長，請她協助為該項研究提供法庭資料。司法機構政務長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給予回覆，表示首批資料已於同日發放給研究團隊。司法機構內如有進一步資料，他們會在準備妥當後

分階段提供有關資料。研究團隊會在議程項目 4 中向委員講解「離婚研究」的最新進展情況。

7. 總行政主任(議會)接着向委員匯報有關議會 Facebook 專頁的最新情況。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該專頁吸引訪客給予「讚好」的數目共逾 12 220 個，而每個帖子的「回應」、「留言」和「分享」數目則平均約為 198 個。有關以「溝通與和諧」家庭核心價值為題的全新家庭教育教材套共製作了 12 集短片，議會已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在轄下的 Facebook 專頁內相繼推出。此外，這些短片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中旬至三月中旬期間在社交媒體和港鐵月台上播放。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在社交媒體上播放的短片，每集的觀看次數由 230 000 次至 360 800 次不等。

8. 總行政主任(議會)又告知與會者，議會秘書處已就「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試驗計劃」(「主題贊助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支援小組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上，向支援小組委員會講解觀察所得。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會在議程項目 5 中向委員講述支援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議程項目 3 — 延長法定侍產假及改善法定產假的建議(家庭議會第 FC 2/2019 號文件)

9. 主席請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陸慧玲女士和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梁樂文先生向委員講解延長法定侍產假和產假的最新進展情況。

10. 陸慧玲女士告知與會者，在《2018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獲得通過後，男性僱員如有子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後出生，而該男性僱員又符合法例訂明的其他規定，便可於其配偶／伴侶每次分娩後享有五天侍產假。至於產假方面，政府建議延長法定產假，由現時所定的十個星期，一次過增至 14 個星期，而產假薪酬維持在現時的比率，即僱員平均日薪的五分之四金額。政府會承擔這額外四個星期產假的薪酬開支，以發還款項方式付予僱主，上限為每名僱員 36,822 元，即相當於月薪為 50,000 元的僱員於四個星期內可得的五分之四薪酬。此外，政府

還會對《僱傭條例》作出兩項其他的技術上修訂：

- (a) 把《僱傭條例》內有關流產的定義，由在懷孕 28 個星期內流產，更新為在懷孕 24 個星期內流產；以及
- (b) 因懷孕而接受產前檢查的僱員，如能出示相關的文件（不限於醫生證明書）以證明其曾接受有關的身體檢查，便有權獲得疾病津貼。

11. 陸慧玲女士在回應主席查詢未來計劃時解釋，政府已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改善僱員的福利（包括侍產假和產假的制度），並已充分考慮到僱主的負擔能力和本港的社會經濟情況。現時政府會專注於即將開展的立法工作上，並且沒有其他計劃。主席告知與會者，議會曾舉辦多次「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綜觀多間參賽公司的做法，不少公司給予僱員的產假和侍產假，均一直較法例規定的為多，而僱主的意見亦顯示，推行有關措施有助提高業績和增加利潤。長遠而言，為了改變風氣，主席建議勞工處應進行調查，收集實證為本的數據，以說明提供產假和侍產假如較法例規定的為多會有何好處，以供宣傳之用。

12. 有委員贊同主席的觀點，並補充說，產假和侍產假的制度如得到改善，可有助減輕母親（特別是在職母親）的壓力。對家庭而言，母親分娩後首半年是關鍵時期，因此宜提供較長的產假和侍產假。除延長產假外，亦應鼓勵僱主在女性僱員結束產假復工後，為她們作出靈活的工作安排。

議程項目4 — 「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的進展情況(家庭議會第FC 3/2019號文件)

13. 為方便委員互相討論，主席請總行政主任（議會）向委員講解有關進行「離婚研究」的背景。總行政主任（議會）告知與會者，鑑於與婚姻法例相關的多個事項有新的發展，支援小組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七年討論並同意委託機構進行「離婚研究」，目的是要加深了解香港離婚人口結構和社會經濟狀況，以便全面檢討各個與離婚相關的事項，包括收取贍養費的制度和執行贍養令的制度。

14. 主席接着請研究團隊向委員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所提交進度報告的內容，以及「離婚研究」的最新情況。該團隊由葉兆輝教授領導，成員包括曾潔雯博士、羅亦華博士、麥詠恒女士和鄭嵐先生。

15. 羅亦華博士告知大會有關研究團隊對以下事宜的初步觀察所得：八個不同地方的粗離婚率，以及十個地方在處理不遵從支付贍養費規定的個案時所採取的措施。研究團隊現正審視不同地方所採取的贍養費支援安排，並緊記應按各地所實行的社會保障制度和法律制度去檢視有關措施。研究團隊亦會審視不同地方有關推行追討贍養費措施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架構。

16. 接着，葉兆輝教授向委員表示，曾根據「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61號：執行贍養令的情況」(主題性調查)中所取得的調查數據進行初步分析，並告知委員分析的結果；另外，曾潔雯博士亦表示曾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前，從非政府機構和律師行收回約共200份電子問卷，她向委員簡述從這些問卷中取得的數據。他們的觀察所得主要如下：

主題性調查

- (a) 離婚人士大多數屬45至64歲的組別，具中學教育程度，並居於公共房屋。他們聚居的地點主要是元朗、北區、深水埗、油尖旺北、黃大仙和觀塘；
- (b) 社會人士對申請贍養令的意識偏低，具此意識的人僅15.3%；
- (c) 在曾經離婚／分居的受訪者中，有83%既無申請也不打算申請贍養令，而且大多從事經濟活動。他們很多都認為不需要贍養令，或是已跟前配偶訂立私人協議；

電子問卷

- (d) 服務對象主要是女性，年齡平均為41.5歲，具中學及以下教育程度；以及
- (e) 在眾多主要服務對象中，有56.8%曾申請贍養令，而只申請一元象徵式贍養費的人則佔約27.5%。在這些服務對象中，有65.1%的人每月均收取贍養費，當中又有30%的人

在收取每月贍養費方面遇到困難，而他們分屬各個不同的人口羣組。

17. 委員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有關港幣一元贍養費的現象、在香港執行贍養令的統計資料和研究團隊計劃舉行聚焦小組會議的次數。她認為研究團隊應審視各種行政措施，包括內地所採用的措施，以作參考；
- (b) 另一名委員希望知道更多有關不同地方實施各種贍養費支援安排的成效，以及遵從規定支付贍養費的比率的趨勢；
- (c) 有委員留意到電子問卷是以非概率抽樣方式收集個案資料，並查詢共有多少宗個案涉及非政府機構。鑑於抽樣數目頗為有限，她查詢這項研究是否備有原始數據以供分析之用；
- (d) 有委員留意到電子問卷是由服務提供者而非由離婚當事人填寫，因而查詢會否進行資料核對。該名委員又建議應按情境去研究粗離婚率。舉例來說，西方國家的離婚率呈下降趨勢，則應考慮到結婚率也在下降；
- (e) 另一名委員希望能按地區分布對香港的離婚個案有更詳細的分析；以及
- (f) 有委員就問卷對離婚主因所作的分類提出了意見，並建議應在聚焦小組會面期間收集該等資料。

18. 曾潔雯博士在回應時解釋，根據主題性調查和電子問卷初步取得的資料，研究團隊的初期觀察結果是，縱使因離婚而感到痛苦的人數相對有限，但也不應對他們的痛苦掉以輕心。對離婚人士來說，在他們收取贍養費的過程中無論提供什麼協助，均會大為有助紓壓。研究團隊會在較後時間舉辦多場聚焦小組討論會，以研究多個事項，例如有關支付港幣一元贍養費的現象和離婚人士在追討贍養費之前或過程中所面對的困難，研究團隊初期會組織八至十個聚焦小組。研究團隊雖然尚未取得所有的法庭資

料，但仍會透過多種途徑為香港的離婚狀況描繪一幅全貌，並希望這項「離婚研究」能為日後的政策研究提供相關和有用的數據。羅亦華博士隨後補充指，研究團隊對其他地方的贍養費支援安排有一些初步見解，而葉兆輝教授則向與會者保證，他們會比較各種不同措施的優劣之處，並在再次徵詢議會的意見後，才着手制訂建議。

19. 主席感謝研究團隊的解說，並重申議會十分重視這項研究。主席提醒研究團隊，指離婚是一項複雜的課題，研究團隊必須專注於研究的重點，避免偏離研究的範圍。至於有否原始數據可供使用一事，議會會與司法機構政務長保持聯絡，以期協助研究團隊取得所索閱的資料。長遠來說，主席表示可在「離婚研究」中加入一項有關需要定期收集離婚個案統計資料的建議，以便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在考慮採取合適措施以支援離婚家庭時，用作參考。

議程項目 5 — 家庭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情況(家庭議會第 FC 4/2019 號文件)

20. 主席請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推廣小組委員會)和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報告工作進展情況。

21. 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李鑾輝先生告知委員，推廣小組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進行商議，其後建議加強推廣「愛與關懷」這組家庭核心價值，把這組價值定為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宣傳運動的主題，並提議以「童心同行」作為這項宣傳運動的中文名稱，以回應「關懷兒童」這個分題，用意是配合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建議推行的全港運動。今年的安排跟往年相若，這項宣傳運動會推出多項與香港電台合作的宣傳活動，例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舉辦的家庭宣傳活動，另有廣播劇節目等。

(負責單位：推廣小組委員會)

22. 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朱楊珀瑜女士告知委員，支援小組委員會已就「主題贊助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並建議長遠來說宜設立「家庭發展基金」，但在此之前，應推出一項主題贊助計劃以取代該「主題贊助試驗計劃」，以便繼續支持一些非牟

利和值得舉辦的家庭相關項目。支援小組委員會認為，雖然現行的資助模式和行政安排應予保留，但亦應把主題贊助計劃下獲批的項目，跟一般提供服務且獲各政府計劃資助的項目區分開來，方法是加強這些項目的研究成分或產生證據的元素。目前正在討論的一項可行改善措施是，除了現時按照資助上限 100 萬元所提供的核准資助額外，應再提供額外的資助，以供獲批項目委聘研究機構協助進行項目評審工作，或向項目參加者收集實證數據。主席歡迎支援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負責單位：支援小組委員會)

議程項目 6 — 其他事項

23. 黃吳潔華女士建議，議會可考慮招攬那些在世界賽中奪魁的年輕運動員參與議會的節目和活動，以及推廣屯門公園內創新共融的遊樂場設施，該處是本港首個提供無障礙兒童遊樂空間的地方，適合一家大小享用。此外，她又建議應就如何介入以減少出現酗酒的情況進行討論。

(負責單位：議會秘書處)

24. 林大慶教授呼籲委員支持政府的立法建議，在香港實施禁止電子煙的措施，而立法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星期內討論該項建議。

25. 葉潤雲女士告知委員，香港家庭福利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辦名為「共建幸福家庭」的 70 周年研討會，而議會是支持舉辦該項活動的機構。她歡迎委員參與是次提倡重視香港家庭福祉的研討會，以及參與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兒童為本」離異家庭兒童福祉跨專業研討會』。

26. 現屆議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主席知悉這是任期完結前的最後一次會議，建議向五位已在議會工作六年的委員致謝，他們分別是朱楊珀瑜女士、林大慶教授、李鑾輝先生、徐聯安博士和黃肇寧女士。這項建議獲得委員同意。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代表政府多謝主席為議會作出不少貢獻，並告知與會者，行政長官已再度委任主席，請他續任下屆議會，並帶領議會順利運作，當中包括監督完成「離婚研究」。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